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
第四章 合同	- 3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32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33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3-40；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32456.77 元 ；
最高限价：2032456.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宛城政采磋商-2023-40-1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项目 1 标段	2032456.77	2032456.77	是	2032456.7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秸秆收贮示范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建设地点：南阳市宛城区
 - 5.3 工期：60 日历天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响应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3 年，以成立时间为准）；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响应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每天 08:00 至 12:00，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http://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3、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7)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8)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阳市人民北路（河南有线南阳分公司院内）

联系人：胡经岭

联系方式：18625650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文华南阳天地 C1 栋 1202

联 系 人：张姗

联系方式：15670193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姗

联系方式：15670193303

第二章 响应人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阳市人民北路（河南有线南阳分公司院内） 联系人：胡经岭 联系方式：186256500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文华南阳天地 C1 栋 1202 联系人：张姗 联系方式：1567019330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宛城政采磋商-2023-40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为：2032456.77 元；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 1 标段：秸秆收贮示范站建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u>5</u> 日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响应人须加盖响应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5.4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上传至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如若中标，响应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U盘） <u>壹</u> 份，内容为：DOC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和PDF文件。
4.1.1	磋商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1、供应商应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3、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退回	1、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2、响应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 3 </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10.2	签订合同及备案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后 2 日历天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备案。

10.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4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响应邀请书）、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022年5月30日通知），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0.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设计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
10.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以投标截止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 1.3.1 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承诺函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证明文件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9. 服务承诺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4. 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整个过程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响应人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响应人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6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人须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响应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

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无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响应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5.2.2 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响应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响应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开标顺序：

（1）响应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响应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

(3)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响应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响应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4) 随机抽取参数（K 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如有）。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 招标人（代理机构）、响应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CA 签字确认。

5.3 磋商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3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响应人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

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8.11.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8.11.2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8.11.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11.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8.1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022年5月30日通知）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

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8.1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1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1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 信用记录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50分 综合信用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充分完整，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得5分，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整，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得3分，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缺项不完整，得2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3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0≤得分≤5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

			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0≤得分≤5 分
		5.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0≤得分≤5 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0≤得分≤5 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得分≤5 分
		8. 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	现场人员结构，设备布置设置科学规范，满足实际施工安排。0≤得分≤5 分
		9.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合理详细。0≤得分≤5 分
		10. 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得分≤5 分
		以上 2-10 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3)	综合信用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0-10 分）	1、投标企业 2019 年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同时具备有效，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拟派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以及材料员具有上岗证且齐全者得 4 分，每缺少一个扣 0.8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0-9 分）	第一档：服务承诺、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安全施工、质量、工期、保修期内、外的服务、农民工工资承诺详细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的得 9 分；

			第二档：服务承诺、措施及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对安全施工、质量、工期、保修期内、外的服务、农民工工资承诺详细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实践实施的得 6 分； 第三档：服务承诺、措施及承诺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3 分； 第四档：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 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响应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工期、质量、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响应人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合同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在系统中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四、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60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响应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我代表_____（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有关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电 子 签 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投标人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确认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响应